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4〕1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34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北京农学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鼓励学校师生员工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规范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科技型企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促进本市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化推进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农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团队”主要由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在籍学生、校办企业职工等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和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作价投资”是指科研团队将科技成果作价后，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创办企业或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增资扩股的行为。

第五条 科技成果需依法定价，包括通过拍卖、在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协议定价等市场化方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定价。采用协议定价的，应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凭证可作为知识产权定价的依据。

第六条 作价投资行为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企业、研发机构、学校、转化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调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创办企业或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增资扩股的科研团队，必须引入配套政府或社会资本投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权的最高限额，需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比例为准。

第八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作价投资方案，科技成果开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工作相关事宜，并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审批程序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学校批准后，将归属学校的股权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

第九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科技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清晰, 不受相关科技合同及权属约束; 与科技成果相关的权利人一致同意作价入股, 并就归属权利关系人个人名下的奖励分配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二) 有明确的政府资金、社会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以货币或经评估的其他资产形式出资, 投入资金量应能保证达到相关政策要求;

(三) 拟创办或增资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第十条 科研团队须以书面及电子形式初步提交以下作价投资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 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同意后首先提交科学技术处审核备案、社会服务处审核, 然后向校办产业处提交材料进行后续流程办理。

(一) 北京农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二) 经技术完成人和贡献人员(拟受益人)签字确认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奖励分配方案(含科研团队内部收益分配比例);

(三)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四) 投资方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五) 作价投资企业章程或商业计划书(草案);

(六) 所需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以下内容可作为后续作价投资手续的参考流程, 实际操作时需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及最新政策进行合规调整:

（一）按第十条内容审核后，由校办产业处初步汇总提交作价投资申请材料。校办产业处如在工作中发现有作价投资价值的科技成果，可由校办产业处协商科研团队发起实施作价投资行为。

（二）学校将充分利用法律、审计、评估等第三方机构，切实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经一家或多家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在法律、经济、技术以及合作方在国有信息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股权结构、信誉等企业相关信息做尽职调查，并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校办产业处、资产经营公司及成果完成人负责与合作方进行商业谈判，形成作价投资方案草案。在作价投资企业章程或商业计划书的草案中，应明确利润分配方式、国有股权反稀释条款以及国有股权退出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作价投资方案由校办产业处汇总，报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校办产业处将材料提交至社会服务处，由社会服务处将材料报科技成果开发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书面决议，由社会服务处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或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公示相关交易信息，公示期至少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社会服务处、校办产业处会同科研团队等进行协商。公示期满无异议，通过后报送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四)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同意实施的作价投资项目需形成书面决议,由社会服务处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或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公示相关交易信息,公示期至少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社会服务处、校办产业处会同科研团队进行协商。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学校授权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进行作价投资的实施工作。

第三章 股权奖励分配

第十二条 作价投资获取的股权,股权的30%归学校所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股权的70%归科研团队所有,用于奖励科研团队。科研团队所持股权自行管理,团队内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奖励分配方案,由科研团队以书面申请确认的方式确定。获得股权奖励的科研团队应按照税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税务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在成立公司前,资产经营公司同其他股东就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组成与权限、董事会议事规则、增减资、退股、清算,以及拟列入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章程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中包含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按现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特殊情况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科研团

队成员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实施作价投资科技成果的，学校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科研团队因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科技成果或在作价投资后不履行协议等行为，导致学校声誉、经济受损的，应承担赔偿等相应责任。学校可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相关负责人在成果转化、成果评估、交易定价、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事，视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社会服务处、校办产业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北农校发〔2021〕61号）同时废止。